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外人直接投資與最適本地成分要求政策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5-H-032-005-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所)

計畫主持人：邱俊榮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0 月 31 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外人直接投資與最適本地成分要求政策

###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Optimal 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

計畫編號：NSC 90-2415-H-032-005

執行期限：91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

主持人：邱俊榮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E-mail: ierong@mail.tku.edu.tw

#### 一、摘要

本計畫探討國外跨國企業到本國直接投資時，本國政府應如何對外籍最終財廠商採取「本地成份要求」政策，以保護本國中間財產業及促使中間財產業技術提升。就最適政策而言，在本國政府未對本國最終財廠商採取本地成份要求的情況下，本國政府對外籍最終財廠商的最適的本地成份要求應該是百分之百。在本國政府對本國最終財廠商無法自國外購得中間財的情況下，若在本國最終財市場規模很大或是本國中間財的生產成本很小時，對外籍最終財廠商的最適本地成份要求應為百分之百；反之，對外籍最終財廠商的最適本地成份要求應為零。

關鍵詞：外人直接投資、本地成份要求、中間財

#### Abstract

##### Abstract

This project studied the optimal 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s (LCR) policy toward FDI imposed by the host country. The purpose of LCR is to protect the host country's intermediate goods industry. Given that the host country's firm is not restricted by the LCR policy, the optimal LCR toward FDI should be one hundred percent. Besides, under the case that the host country's firm cannot buy intermediate good in foreign market, if the market size of final goods in host country were large, the optimal LCR toward FDI should be one hundred percent; on the contrary, the optimal LCR should be

zero.

**Keyword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s, intermediate goods

#### 二、緣由與目的

國貿理論中有關跨國廠商對外人直接投資所造成的資源分配與福利效果，無論是以一般均衡或部份均衡模型進行分析，都已有不少的文獻討論。而地主國對跨國企業所採取的一些政策及其所造成的影響，是當今許多文獻與研究所關切的課題。這類課題隨跨國直接投資活動的盛行而顯得日益重要。

投資地主國對直接投資廠商所可能採取的政策中，除了一般的課稅政策外，尚有諸如產品的本地成份要求、外銷比例政策、本地資本比例、進口上限等政策。這些政策尤其常見於開發中國家，而採取這些政策的目的，無外乎是為了保護地主國國內的產業與提升地主國的福利水準。

「本地成份要求」政策常是各國在工業化初期，為扶植或保護本國產業的發展而使用的管制政策的一種，又或是作為保障國內勞工就業的手段。而本地成份要求的意義，乃是指政府規定在其計算期間內，廠商所生產的最終產品中，屬於本地自製的零組件其價值或使用量必須要在某一比例之上。「本地成份要求」政策早已被各國廣泛地使用在工業發展或對外貿易策略上，如巴西在1956年，南非、阿根廷及墨西哥在1962年，澳洲在1965年，均開始有相關的措施規定。我國則是在1962年開始有「本地成份要求」政策，當時受規範的產品多達十多

項。近年來，本地成份要求政策仍是一項重要的管制政策之一。UNIDO (1986) 的報告指出，在受訪的 50 國中，有近 54% 開發中國家對汽車產業的外人直接投資案採取本地成份要求政策。如 Nissan 在英國所製造的汽車也一直被要求一最低的當地成份比例，才能夠銷往其他的歐盟國家，法國甚至在 1990 年時更進一步要求 Nissan 提高其當地成份比例才准予銷售。除了汽車產業外，本地成份要求政策也常見於其他產業之中，如美國的煉油業及一般消費性耐久財等。

開發中國家為扶植工業生根，往往會採取本地成份要求政策，以期在長期時可降低對外國上游產品的依賴，並減少外匯的支出。對於已開發國家而言，實施本地成份要求政策則往往是受到相關利益團體的壓力，其原因可能是為了保護地主國產業或就業所為，或是為了配合「自動出口設限」(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s, VERs)、「配額」(quota) 或「反傾銷」(anti-dumping) 等政策的實施，以避免受約制國家直接至其國內設廠裝配而影響地主國廠商的利益。另一方面，隨著區域經濟的盛行，為確保區域內各國的優惠政策不會外溢至區域外，會員國間常會制定區域內對「本地成份要求」的規定，以排除非區域內生產的商品享受優惠的措施。

雖然地主國的本地成份要求政策對外人直接投資而言是一項重要的政策工具，但文獻上對此課題的相關研究卻不多見。這種現象可能是由於對中間財市場的分析及其模型的操作本屬不易，且對於本地成份要求政策所涉及的問題的確比其他產業或貿易政策複雜所致。

在本計畫中，我們所要探討的主題即著重於對外人直接投資的管制政策中的本地成份要求政策。我們想要了解，當本國有前來直接投資的外籍廠商時，本國政府應如何對外籍廠商訂定本地成份要求政策，以使得對本國福利有最好的效果。亦即本計畫主要的目的在探討投資地主國對外籍廠商所應採取的最適本地成份要求政策的問題。

對於本地成份要求政策所造成的經濟效果的理論分析文獻首見於 Corden (1971) 一文。其後許多文獻大多以中間財及最終財

市場的市場結構不同來加以討論，多是以完全競爭或獨占二種極端的市場結構來進行分析。至於以寡占市場設定的文獻則是少之又少，僅有 Krishna and Itoh (1988) 對中間財市場的寡占競爭結構加以分析，其將中間財市場結構設定為雙占形式，進行價格競爭，探討本地成份要求政策對中間財廠商間的競爭行為所造成的影響。

與本計畫的議題 對外人直接投資廠商的本地成份要求政策相關的文獻則有 Davidson et al. (1987)、Richardson (1991, 1993)、Belderbos and Sleuwaegen (1997) 等文獻。然而上述的文獻並未討論「最適」本地成份要求政策的問題，討論此項議題的文獻至今僅有 Lahiri and Ono (1998) 及 Qiu and Tao (2001) 二文。Lahiri and Ono (1998) 一文以部分均衡模型分析在地主國市場內就非貿易財以外人直接投資的方式。該文僅假設地主國有失業現象，而外人直接投資可改善失業問題，其並未考慮中間財市場。Qiu and Tao (2001) 一文則設立了一個有兩家跨國企業，且可以選擇以出口或以外人直接投資的方式進入地主國市場的模型來進行分析。該文假設並不存在地主國廠商，也不討論本國的中間財市場，而另以一外生參數來表示當廠商採取外人直接投資時地主國所可獲得的好處，因此最適本地成份要求政策會受此參數大小的影響。該文指出本地成份要求會增加外人直接投資所帶來的好處，但卻會使得廠商成本增加而減少消費者剩餘。而且也會因外人直接投資而減少關稅稅收，所以在此情況下，此文認為當廠商垂直整合的程度愈高時，較易採取外人直接投資的策略，而此時，政府所採取的最適本地成份要求較高；反之，當廠商垂直整合的程度較低時，較易採取直接出口的策略。

如前文所述，本地成份要求最主要的目的在於保護地主國的中間財產業，因此討論的議題必不可忽視中間財產業的問題。然而 Lahiri and Ono (1998) 及 Qiu and Tao (2001) 二文均並未在其模型中設立一中間財產業來加以分析，因此本計畫乃希望藉由一具有中間財產業的模型設定重新來檢視對外人直接投資廠商的最適本地成份要求政策的課題。

本計畫主要探討的問題為地主國政

府對外籍廠商所訂定的最適本地成份要求政策。本計畫假設本國為投資地主國，在本國的某一最終財市場中，有一本國廠商與前來直接投資的外籍廠商從事競爭。此時，本國正在發展中的中間財產業內有一中間財廠商，試圖將所生產的中間財銷售給兩家最終財廠商。最終財廠商當然亦可由國外購買中間財。國外中間財的供給大致有兩種情況。首先，假設外國的中間財市場為完全競爭，最終財廠商可以固定的世界價格自國外進口中間財。由於本國的中間財產業正處於發展初期需要保護的階段，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假設本國生產中間財的成本高於世界中間財價格。其次，中間財也可能是由前來投資的外籍廠商在母國的母公司生產。在此情況下，本國最終財廠商則無法直接自國外取得較廉價的中間財，此時，假設本國最終財廠商只能自本國中間財廠商購買中間財。本計畫將在此模型設定下分析地主國對外籍廠商所應訂定的最適本地成份要求政策。

### 三、結果與討論

本計畫得到的結論如下。當本國政府對本國（外籍）最終財廠商所訂定的本地成份要求不高時，則對其提高本地成份要求會使本國中間財的價格提高；但是，當本國政府對本國（外籍）最終財廠商所訂定的本地成份要求很高時，則提高本地成份要求反而會使本國中間財的價格降低。

當本國政府對本國與外籍最終財廠商所訂定的本地成份要求相差很大時，國外中間財價格的提高會使本國中間的財價格上升。但是，當本國與外籍最終財廠商所面對的本地成份要求相差不大時，則國外中間財價格的提高會使本國中間財價格下跌。

在本國政府未對本國最終財廠商採取本地成份要求的情況下，本國政府對外籍最終財廠商的最適的本地成份要求應該是百分之百。

在本國政府對本國最終財廠商無法自國外購得中間財的情況下，若在本國最終財市場規模很大或是本國中間財的生產

成本很小時，對外籍最終財廠商的最適本地成份要求應為百分之百，反之則應為零。

###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依照原計畫申請書內容順利進行，並順利完成。本計畫探討了多項有趣的議題，並獲得了有意義的經濟學理與政策意涵，已達到原先設定的目標。目前本計畫成果正在進一步修訂，並將投稿至學術期刊，希望能獲得發表的機會。

### 五、參考文獻

- [1] Belderbos, R.A. and L. Sleuwaegen (1997) "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s and Vertical Market Structur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3, 101-119.
- [2] Davidson, C., S.J. Matusz and M.E. Kreinin (1985?) "Analysis of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18, 876-890.
- [3] Krishna, K. and M. Itoh (1988) "Content Protection and Oligopolistic Interaction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55, 107-125.
- [4] Lahiri, S. and Y. Ono (1998)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 and Profit Taxation," *Economic Journal*, 108, 444-457.
- [5] Richardson, M. (1991) "The Effect of Content Requirement on a Foreign Duopolis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1, 143-155.
- [6] Richardson, M. (1993) "Content Protection with Foreign Capital," *Oxford Economic Papers*, 45, 103-17.
- [7] Qiu, L.D. and Z. Tao (2001) "Expor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66, 101-125.

